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1年8月1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不超過5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變動（發行配售股份除外），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00,500,000股股份約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050,500,000股股份約4.76%。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0港元折讓約5%；及(ii)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02港元折讓約5.32%。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悉數配售全部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相關的其他適用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28,500,000港元及27,530,000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551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相關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假設籌得最多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2,388,500港元(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5%)將用於在中國加強開發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包括設立新辦公室的成本、招聘運營人員及行政費用，預計使用時間將為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
- (ii) 約12,388,500港元(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5%)將用於在中國開發IT+OT業務，包括招聘技術人員及行政費用，預計使用時間將為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及
- (iii) 約2,753,000港元(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中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1年8月1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不超過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的詳情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1年8月1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本公司自配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之2%。有關配售的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釐定。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0.57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00,500,000股股份約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050,500,000股股份約4.76%。配售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之面值總額將為5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0港元折讓約5%；及
- (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02港元折讓約5.32%。

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包括配售價、配售佣金及因配售產生之其他相關成本）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預期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各自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完成配售之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變為無條件義務且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未被終止；

- (iii) 通過必需之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v)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各自就配售從相關部門獲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倘適用）。

配售完成

配售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間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配售雙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且各方概不可就配售之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事項向任何人等提出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約事件而提出者除外）。

不可抗力事件

配售代理可於截止日期上午十時正之前，因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隨時透過書面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如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後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貨幣之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發生連串狀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配售順利完成（順利完成即配售配售股份予有意投資者），或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乃不適宜或不可取；或

- (iii) 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後香港市況或任何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嚴重不利影響配售順利完成（順利完成即配售配售股份予有意投資者），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乃不適宜或不可取或不適合；或
- (iv)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確或將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確，或在重申的情況下，配售代理合理認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或保證表示或可能表示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可能對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根據上述因素終止配售協議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各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而提出者則作別論。

截至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一般授權

最多有5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將無須獲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截至本公告日期，500,000股股份已於2021年5月7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按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一般授權項下約50,000,000股股份將獲動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任何內容，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之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之成功進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會或可能因以下各項而受到不利影響：

- (i)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向配售代理提供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受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任何以下事件：
 - (a)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涉及香港現行法例或法規的任何變更或涉及預期變更的發展，而在配售代理的合理認為下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與本地、國家或國際財政、經濟、金融、政治、軍事之狀況的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可合理認為以致或可能對配售之成功有重大影響；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中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出現涉及香港或開曼群島潛在稅務變化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作為整體）或其目前或潛在股東（以彼等之身份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惡化，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接獲。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對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出現之任何違約則除外。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及雲端資訊技術及運營技術（「IT+OT」）管理服務。

為加快擴展本集團的現今業務並同時審慎尋求於中國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以及IT+OT業務的機遇，本集團必須透過集資調配額外資源。經評估多項融資方案後，董事會認為配售乃合適融資方案，因相對其他集資方式，配售可按較低成本較快籌集資金，同時有助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從而提升股份的流通量。董事認為配售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悉數配售全部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相關的其他適用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28,500,000港元及27,530,000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551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相關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假設籌得最多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2,388,500港元（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5%）將用於在中國加強開發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包括設立新辦公室的成本、招聘運營人員及行政費用，預計使用時間將為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
- (ii) 約12,388,500港元（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5%）將用於在中國開發IT+OT業務，包括招聘技術人員及行政費用，預計使用時間將為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及
- (iii) 約2,753,000港元（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發行配售股份外並無變動）：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配售完成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600,000,000	59.97%	600,000,000	57.12%
黃景強博士 (附註2)	150,000,000	14.99%	150,000,000	14.28%
承配人	–	–	50,000,000	4.76%
其他公眾股東	<u>250,500,000</u>	<u>25.04%</u>	<u>250,500,000</u>	<u>23.84%</u>
總計	<u>1,000,500,000</u>	<u>100.00%</u>	<u>1,050,500,000</u>	<u>100.00%</u>

附註：

1. 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鍾乃雄先生持有。
2. 黃景強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上述百分比數字涉及約整。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過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中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截止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界定的配售期屆滿日期，即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2021年9月30日
「本公司」	指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02）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就配售以書面協定的有關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2020年8月7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即200,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或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8月11日，於本公告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承配人」	指	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任何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別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8月11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不包括任何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承配人可能應付的其他費用或徵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5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2021年2月3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乃雄

香港，2021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乃雄先生、游永強先生、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方志先生、馮燦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李英偉先生。